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25
18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和 1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克托·加西亚先生（菲律宾）

1. 在 1982 年 9 月 24 日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 9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议程项目 99 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同该项目

关的第六章 (A/37/3 Part II) ¹ 一并发交第四委员会审议。

2. 第四委员会在10月11日的第2次会议上, 决定就议程项目18、96、97、99以及12、100和101举行一般性辩论, 但有一项谅解, 即各项目内的个别提案则分别审议。10月26日至11月15日委员会第9次至11次、第13次至第15次和第17次至第23次会议上就上述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3. 10月26日至11月16日第四委员会第9次至第11次、第13次至第15次和第17次至第24次会议审议了项目99和12 (参看A/C. 4/37/SR. 9至11、13至15、17至24)。

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第9次会议上发了言; 他陈述了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间进行的有关活动, 并提请第四委员会注意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内关于项目99的第六章, 其中除其他外, 载有该委员会提交而供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 (A/37/23 (Part III/Add. 2))。

5. 第四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有秘书长按照1981年11月24日大会第36/52号决议第23段提出的报告 (A/37/177和Add. 1至3), 以及秘书处编写的有关说明 (A/AC. 109/L. 1421)。

6. 在10月15日第三次会议上, 第四委员会允准国际政策中心的唐纳德·拉纳德先生的请求, 举行了一次意见听取会 (A/C. 4/37/5)。在10月19日第四次会议上, 第四委员会听取了该组织吉米·莫雷尔先生的发言。

7. 11月9日, 第四委员会第24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 以110票对4票,

¹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3号》(A/37/3)。

²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7/23)。

21票弃权，通过了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六章第16段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8段）³。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³ 下列会员国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肯尼亚、马拉维、荷兰、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⁴ 嗣后尼日利亚和尼日尔代表说，各该代表团有意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反对：比利时、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象牙海岸、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多哥。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 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全面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1年11月24日第36/52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1年9月14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ES-8/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⁶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⁷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⁵ A/37/177/Add. 1-3.

⁶ A/37/3 (Part II), Chap. VI.

⁷ A/37/23 (Part III)/Add. 2, 第六章。

考虑到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⁸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⁹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已达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非法的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犯的行为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全面支持，加上有人竭力要剥夺纳米比亚人民在解放斗争中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强协调一致的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达到它们的目标。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并巩固他们国家独立的努力提供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为向该领土人民通过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的紧迫需要。

⁸ A/37/230-231/15089, 附件。

⁹ A/37/333-334/15278, 附件。

相信如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该民族解放运动有更密切接触和协商，会有助于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上困难和其他困难，

回顾其 1981 年 1 2 月 1 0 日第 36/121^D 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担任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以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部队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定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对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赞扬该组织主动促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建立更密切的定期联系和协商的渠道，

并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 1977 年 1 1 月 4 日第 32/9 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给予支持，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各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根据大会 1981 年 1 2 月 9 日第 36/80 号关于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问题的决议，于 198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高级别会议，

考虑到必须继续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一章；⁹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以联合国有关决议为指导方针，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充分和迅速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努力作出贡献；

3. 再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远远不能跟上各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表示关切；

6. 注意到世界银行的代表 1982 年 5 月 17 日说¹⁰ 世界银行已终止同南非政权的业务来往，但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例如南非继续保有这两个组织的会籍，表示遗憾；

7. 深切痛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的决议不断地同南非勾结，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

8. 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

¹⁰ 见 A/AC.109/L.1446/Add.1, 第 24-31 段。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10.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11. 重申其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直接地或适当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同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建立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审查它们关于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援助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2. 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是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若干方案的受益者，并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下，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的会议；并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它们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及《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

13.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专列一个项目，讨论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南非政府恢复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给予该政府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断绝对它的一切支持，并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该政权对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15.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6. 促请迄今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立即给予该理事会以这种资格，勿再迟延；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直接地或象在安哥拉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叛徒集团，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

1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援助各小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方面的加速发展，特别是经济发展方面的发展；

19.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获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紧急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重新提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定》¹¹第三条的规定，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关系的项目，并重申其提议，即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基金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一律参加；

21. 建议1983年派遣一个高层代表团访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该代表团征得其他有关机关同意后，由特别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组成；

¹¹ 见《联合国与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F.61.X.1），第61页。

22.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注意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1段和第22段的规定，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4.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发出以后为实施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工作；

2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